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89號

原告 劉廷楷
被告 許倚通
訴訟代理人 李運金
楊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6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5,583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1,86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1萬5,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台中市○○區○○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台中市○○區○○路2段與烈美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烈美街欲往北方向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所駕駛之上揭自用小客貨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造成原告倒地而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胸壁挫傷合併左肋骨骨折等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因而

手無法提重物、頭部左側移動範圍受限，無法自行洗澡或穿衣褲，致日常生活自理程度受限，睡覺時無法翻身，並衍生壓力反應合併過度警醒、睡眠障礙及再經驗等症狀，伴有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障礙，須強制使用精神藥物來緩和症狀，在人群多的地方及密閉空間會產生恐懼，周圍人動作過大即有閃躲反應。且因傷無法照護或陪伴未滿15個月大的女兒，亦無法自行騎機車、開車，影響工作上之表現。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 1、醫療費用：已支出之醫療費用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續治療、復健費用20萬元、將來開刀取出鋼板費用20萬元，共50萬元。
- 2、看護費及專人洗澡費：39萬5,000元。
- 3、保母費用：15萬元。
- 4、旅遊取消費用：原請求2萬7,226元，嗣後更正請求2萬0,356元。
- 5、交通費用：5萬9,400元。
- 6、薪資損失：117萬元。
- 7、系爭機車之車損費用：4,400元。
- 8、精神慰撫金：164萬0,600元。
- 9、綜上所述，原告應請求之金額393萬9,756元（計算式=500,000元+395,000元+150,000元+20,356元+59,400元+1,170,000元+4,400元+1,640,600元=3,939,756元）。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3萬9,756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被告對原告主張車禍經過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至系爭交岔路口時，亦有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

01 (二)、原告主張之費用部分：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禍，致生壓力反應合併過度警醒、睡眠
04 障礙等症狀，惟前開症狀係發生系爭車禍後1個多月許，始
05 經診斷，故就精神科之醫療費用部分1,850元，是否具有相
06 當因果關係，即非無疑。原告就藥品購買之單據，其中尿布
07 、餅乾、牙刷，與系爭車禍無關，應予扣除。原告另主張將
08 來醫療費用20萬元及後續開刀費用20萬元，並未提出任何證
09 明。

10 2、看護費用：

11 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並未致其日常生活自理困難，
12 專人洗澡部分亦無醫囑證明，難認有他人看護之必要。且原
13 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故看護費用之請求顯屬無據。

14 3、保母費用：

15 原告是否因系爭車禍，無法照顧女兒，原告並未就此舉證。
16 且原告配偶本應與原告分擔照顧子女之義務。再者，原告並
17 未提出請人照顧小孩的保母費支出單據，其此部分之請求，
18 應屬無據。

19 4、旅遊取消費用：

20 就機票取消費用以8,000元計算，不加爭執。然就住宿費用
21 之損失3,368元及8,988元，均係由原告之配偶所支付，故
22 非屬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

23 5、交通費用：

24 原告固主張以系爭車禍後需配偶協助開車接送上下班三個月
25 。惟縱未發生系爭車禍，原告本即因需上班而須通勤，故原
26 告之請求亦屬無據。

27 6、薪資損失：

28 原告就任職羅傑斯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傑斯公司
29 ）及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曜公司）業績獎金損失
30 部分，因業績獎金並非經常性之薪資，請求應屬無據。又縱
31 原告確受有薪資損失。然其至多僅損失108年12月至109年3

月之薪資，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

被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積極與原告聯繫和解，被告確實有和解誠意。且被告有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並坦然接受刑事裁判，因此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過高，應予酌減。

8、機車修理費用：

零件維修部分應計算折舊部分，故原告之系爭機車至事故發生時，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之3年，是就零件維修費用扣除折舊總和10分之9後，應以440元為費用上限（計算式： $4,400\text{元} \times 1/10 = 440\text{元}$ ）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之過失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於上開時、地，違反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致兩車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胸壁挫傷合併左肋骨骨折等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9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35號、109年度交簡上字第200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藥費用：

(1)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支出醫藥費92,135元之部分，業據其提出澄清綜合醫院收據及銷售明細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45頁、第49頁、本院卷第45至53頁、第165至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9至251頁），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②被告抗辯：原告於精神科就診費用的支出1,850元，與系爭車禍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237頁、第249至251頁、第264頁）。然查：(甲)本院函詢澄清醫院：「原告經貴院診斷『1.壓力反應合併過度警醒、睡眠障礙及再經驗等症狀。2.伴有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障礙』。是否醫學可判斷係因108年12月23日車禍所致生病症？是否原告前均無類此精神病症，係因108年12月23日車禍所致生病症？」。經澄清醫院函覆：「病患甲○○初次於本院身心科就醫日期為109年1月21日，於此之前在本院未有身心科就醫紀錄；另則，病患未陳述過去有類似病症。相信患者自陳的身心不適症狀而予以處置是醫師應盡的責任，然醫學上尚難絕對推論單一事件與症狀間的因果關係」等語，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9年10月19日澄高字第1092665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是雖難以絕對推論系爭車禍與原告身心不適症狀間之因果關係，惟依澄清醫院回函意旨，亦難排除兩者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乙)依原告至精神科就診之日期，分別為109年1月21日、109年3月19日、109年4月16日、109年5月21日，第1次看診日期在系爭車禍發生後1月之內，後續看診日亦與系爭車禍相距在半年之內。(丙)參以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即108年12月23日前，並無至精神科就診之紀錄，此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1月9日健保中字第1094061963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至207頁）。(丁)故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係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始有至精神科就診之需求，應認原告就精神科就醫費用支出1,850元，應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1,850元請求，應屬有據。

③原告就藥品購買費用部分：(甲)就108年12月24日支出的380元，雖有提出統一發票1紙為證（見附民卷第49頁），惟並無購買明細，無從得知購買之品項，被告有所爭執，原告復未說明其所購買之具體品項為何及與本案所受損害之關連，難認此項支出與原告因本案所受之損害相關。(乙)就109年7月3日、109年8月4日購買幼兒尿布之費用985元、339元（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均與系爭車禍無關。(丙)就109年1月5日、109年5月29日藥品購買費用2,043元、1,839元，扣除尿布、餅乾等之493元、339元無關支出後，剩餘3,05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從而，原告請求3,050元藥品費用，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④綜上，原告請求已支出醫療費用97,035元（計算式：92,135 + 1,850 + 3,050 = 97,035），應屬有據。

(2)原告主張其因傷日後至醫院復健治療，將來的醫藥費用20萬元。及日後需再次開刀取出鋼板，後續開刀費用20萬元云云（見附民卷第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37頁）。經查：

①依原告所受傷勢，縱令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有復健治療之需要，然原告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或醫院出具書證，證明客觀可得確定之將來復健費用數額，其此部分之預為請求，尚嫌無據。

②另就開刀取出鋼板費用部分，因澄清醫院109年8月28日澄高字第1092567號函說明：：「鋼板可以不必取出」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可認此部分支出，尚未客觀確定，應無預先為請求之必要。可留待將來實際有支出時，再為請求。

01 ③從而，原告此部分40萬元之請求，即屬無據。

02 2、看護費及專人洗澡費：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勢，需人看護，故支出看護
04 費共計3萬元，且原告因傷無法自行完成洗澡，故另請求2年
05 之專人洗澡費用36萬5,000元等情（見附民卷第9頁），惟被
06 告所否認，經查：

07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8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9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0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1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12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雖澄清醫院109年8月28日澄高字第1092567號函稱：「.原告
15 不需專人照護..」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然而，依原告
16 所提出之澄清醫院109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載明：「
17 於108年12月23日接受左側鎖骨開放性鋼釘內固定復位手術
18 ，於108年12月27日出院。共住院5日。術後建議宜居家休養
19 及專人照顧3個月」（見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
20 受傷勢，包含粉碎性骨折，於住院5日期間接受鋼釘手術。
21 就住院5日期間，生活自理不便，應有全日看護之需要，故
22 以每日2,400元計算，原告應得請求看護費1萬2,000元（計
23 算式： $2,400 \times 5 = 12,000$ ）。

24 (3)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出院後，雖醫生建議居家休養3個月及
25 專人照顧3個月。然依照原告之出勤記錄，原告於108年12月
26 27日出院後，除108年12月、109年1月有向宸耀公司請公傷
27 假外，109年2月、3月，均係正常上班，有宸耀公司之薪資
28 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3頁），故在此三個月內應無
29 全日看護之需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為左側鎖骨粉碎性
30 骨折、胸壁挫傷合併左肋骨骨折，日常生活自理包含盥洗上
31 ，應多所不便，生活起居及盥洗上仰賴配偶一定程度的照顧

01 與協助。故本院認原告出院後3個月（90天）內，應有相當
02 於半日看護之需要，以每日1,200元看護費用計算。從而，
03 原告出院後得請求10萬8,000元（計算式：1,200×90=108,
04 000）之看護費（含洗頭費）之損害。

05 (4)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損害12萬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
06 範圍之看護費、洗頭費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3、保母費：

08 原告固主張因其於車禍受傷後，因傷無法照顧未成年女兒，
09 請人協助照顧未滿2歲女兒的生活起居，支出6個月保母費15
10 萬元云云（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255頁），惟為被告所
11 否認（見本院卷第239頁）。經查，原告雖因系爭車禍而受
12 有上開傷勢，出院後生活自理有一定程度的不方便，但尚非
13 達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之程度，故是否達完全無法照顧女兒之
14 程度，尚屬有疑。參以原告亦未提出保母費支出的單據（見
15 本院卷第266頁）。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16 4、旅遊取消費用：

17 原告主張因傷無法依計畫於109年1月1日到109年1月5日至亞
18 庇旅行，故須取消機票及飯店，因而受有機票8,000元及飯
19 店3,368元、8,988元，共2萬0,356元之損害等情（見附民卷
20 第9頁、本院卷第265頁），業據原告提出機票及飯店之預訂
21 記錄為證（見附民卷第51至69頁）。被告就原告受有機票取
22 消損失8,000元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5頁）。另衡
23 諸常情，原告因系爭車禍於108年12月23日骨折受傷並住院5
24 日，傷後一段期間內生活自理不便，無從再如預期計畫於
25 109年1月1日出國旅遊。而身為原告之配偶，因需負責協助
26 照顧受傷之原告，無從期待其單身前往預定之旅遊地點，因
27 此需臨時取消飯店，所產生之住宿費用損失，應可認係
28 本件車禍所致之損害。而上開住宿費用，雖為原告配偶名義
29 所支付（見本院卷第241頁），惟其已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
30 ，讓與債權予原告（見本院卷第270頁）。從而，原告請求2
31 萬0,356元之損害，應屬有據。

01 5、交通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無法自行開車，因而由其配偶
03 協助搭載，因而請求3個月之代價費用，以單趟450元計算，
04 共計5萬9,400元（計算式：450元×2×66天=59,400元），
05 乙節（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255頁、264至266頁），為
06 被告所否認，經查：

- 07 (1)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出院後，於109年1月請部分公傷假後
08 ，即有至宸耀公司上班乙情，有宸耀公司108年12月至109年
09 3月薪資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13頁）。參以澄清醫院
10 109年8月28日澄高字第1092567號函稱：「原告因行動不便
11 ，需乘坐計程車往返醫院為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
12 ），可認原告因左肩的骨折傷勢，傷後行動不便，於出院後
13 一個月內，如有就醫需求，無法自行開車前往就醫，有搭乘
14 計程車之必要。同理，原告所受傷勢，於出院後一個月內，
15 應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上班地點之需求。
- 16 (2)依原告所述，原告因傷不良於行，係由其配偶搭載出門。參
17 照前開看護費之法理，原告縱無現實上計程車費的支出，仍
18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費之損害。而原告住處（臺中
19 市○○區○○街○○○○號2樓）至宸耀公司所在處之中港通商
20 大樓（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見本院卷第213頁
21 、第266頁）之距離，依不同路徑為4.4公里、5.1公里、5.2
22 公里，有googlemap資料在卷可佐。雖原告於108年12月、10
23 9年1月，依照其每小時工資額261元換算，應係各請7天、2
24 天之公傷假，有宸耀公司薪資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13
25 頁）。可知原告除住院5日期間外，出院後應有請4日之公傷
26 假。然而，原告於109年1月2日、1月21日有至澄清醫院就醫
27 ，有診斷證明書、收據（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而原告住
28 處（臺中市○○區○○街○○○○號2樓）至澄清醫院（臺中市
29 ○○區○○○道○段○○○號）（見本院卷第276頁）之距離，
30 依不同路徑為4公里、4.8公里、4.9公里，有googlemap資料
31 在卷可佐。

(3) 佐以臺中市計程車費率表，起跳里程為1.5公里，起跳金額為85元，續跳里程為200公尺，續跳金額為5元，有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計程車費率表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佐。則原告上班、就醫之單趟計程車費約180元上下。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酌定原告於出院後一個月期間內之交通費損失為7,200元。從而，原告於7,200元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嫌無據

6、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任職宸曜公司及羅傑斯公司，於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及達成業績領到業績獎金，損失工資分別為60萬元、57萬元等語（見附民卷第9至11頁），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 本院函詢羅傑斯公司及宸曜公司以：「請查明貴公司是否已給付原告108年12月至109年3月之薪資？如是，給付之金額為若干？並提供相關薪資明細」。經羅傑斯人工公司提供原告自108年10月至109年3月之薪資明細，每月應發金額均為44,849元（見交附民卷第75頁、本院卷第215至221頁），可認原告就羅傑斯公司部分，並未受有薪資損失。

(2) 按勞工所受領之職災補償金，此乃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補償責任所給予，為法定補償責任，而此等給付與原告因侵權行為而對被告所負之損害賠償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又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係在保護受僱人，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故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殊不因受領上開職災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上易字第125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93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6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均同此見解）。本件依宸曜公司提供原告自108年12月至109年3月之薪資明細，原告僅於108年12月、109年1月有公傷假扣款1萬4,616元、4,176元，合計1萬8,792元之薪資損失，此部分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4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1萬8,792元範圍內，應

屬有據。

(3) 又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即108年12月23日）前之108年10月及11月，在宸曜公司並未領取過業績獎金（見附民卷第71至73頁）。原告係於109年4月至7月間始有領取業績獎金、績效獎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故依原告領取業績獎金之情形，原告未因車禍受傷時，也並非必然可得領取業績獎金，尚難認原告車禍後未能自宸曜公司領取業績獎金，與系爭車禍有必然關係。另原告在羅傑斯公司所領薪水總額，於車禍前後並無改變，每月應發金額均為4萬4,849元（見交附民卷第75頁、本院卷第215至221頁）。基此，尚難認原告因系爭車禍而受有業績獎金無法領取之損失。從而，原告請求業績獎金無法領取之損失，尚嫌無據。

(4) 從而，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萬8,792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嫌無據。

7、精神慰撫金：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院審酌原告陳稱其為研究所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業務工作，年收入約130萬元左右；被告陳稱其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為小工頭，月收入為3萬元左右，名下有3輛汽車等情，此有兩造107、108年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證物袋），並考量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胸壁挫傷合併左肋骨骨折之傷害，所受傷勢包含粉碎性骨折，傷後行動、盥洗均相當不便，骨頭癒合之復原期間，無法如正常人般活動或運動，甚至影響睡眠品質，進而影響生活品質，原告亦有至精神科就診之記錄，可認此傷勢對原告生理及心理上之影響甚大，身體及

精神均蒙受痛苦；另衡酌本件為交通事故，被告為過失犯，被告車禍後有自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差，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8、車損費用：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加害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損壞，維修費用經車行估計為4,4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單據2張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77頁、本院卷第193頁），並已補繳裁判費1,000元（見本院卷第272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機車修復費用4,400元（見附民卷第77頁），惟上開修復金額，應包含一定金額的工資費用，無須折舊。又系爭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98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7頁），可知系爭機車於車禍前使用一定期間，零件以新替舊，應予折舊。惟更換新零件對於零件使用年限的延長，及車輛總體價值之提升有限。且被害人縱使因此增加的利益（如零件使用年限延長），非出於被害人的意思，對被害人而言，實乃強迫得利。為顧及被害人，對於折舊數額，宜做一定合理之限制。經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考量零件折舊因素，就系爭機車損害額（即必要修復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為2,2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9、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求償之損害，共計51萬5,583元

(計算式：97,035元+ 12萬元+2萬0,356元+7,200元+ 1萬8,792元+25萬元+2,200元= 51萬5,58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原告就系爭車禍無與有過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被告雖抗辯：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之與有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然查：①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直行至被告的右前門和右前輪中間位置時，被告就突然右轉，且未使用方向燈。等我發現危險時，我已來不及做任何反應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7175號卷【下稱偵卷】第30頁）。②且依員警所調閱系爭交岔路口之監視器影像，亦未顯示被告於右轉彎前有打方向燈。③另依路人即被告所駕駛白色BCM-3050號自用小客貨車後方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明確顯示被告車輛右轉時，並未打方向燈（見偵卷第77頁）。則被告於起步後右轉之過程，未打右轉方向燈。在此情況下，對於後方直行之原告，顯然猝不及防，無法預見被告突然右轉之行為，無從期待原告避免或防止系爭車禍，尚難認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

3、故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為給付未確定期限債務。原告請求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6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5,583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就原告身體健康法益受侵害部分，屬於因刑法過失傷害犯罪所受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於本件訴訟繫屬過程，原告請求物之損害（即機車修理費4,400元），因非刑法過失傷害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屬犯罪所受之損害，依法需補繳裁判費，因此增生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高 士 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曾 惠 雅